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780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

訴訟代理人 陳怡卉

被告 涵舍室內設計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洪偉鈞

被告 洪偉鈞

洪安渝

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主文欄中關於「訴訟費用新臺幣8250元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新臺幣9250元」。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附表欄中債權本金新臺幣4萬0826元之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欄關於「自110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自110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」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7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學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7 日

書記官 巫偉凱